**（印发版）**

**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审定管理办法**

**汇 编**

**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**

**2017年6月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奖励的积极作用，表彰在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以及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的突出创新成果，激发创新发展活力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特设立“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“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”由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）设立，是奖励为促进我省产学研合作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以及突出创新成果所颁发的荣誉奖。

“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”分设创新奖、促进奖、军民融合奖、创新成果奖、突出贡献奖、工匠精神奖共六类奖项。

第三条 奖项评审坚持自愿申请，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奖周期。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**

第五条 申报范围：为山东省政产学研用结合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、高校、院所、金融、中介、传媒、政产学研有关管理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；省内有关产学研主管部门、各市地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、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推荐。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1.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奖：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有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团队，在知识产权的创造、应用、保护及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或个人。

2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奖：在积极推动政产学研用结合，营造产学研合作的良好政策环垅、投资环境、创新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有突出作为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 山东省产学研军民融合奖：在推进“军转民”、“民参军”科技融合发展方面，对我省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到促进作用，军产学研用结合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

4.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：产学研多方合作形成的创新成果，具有较高的创新性，较好的市场前景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省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；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影响，或对应用推广先进技术、完成重要科技工程项目具有创造性贡献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并有较完整的保护与应用制度。

5.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：主要表彰在政产学研用结合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是我省产学研界年度十大创新人物。突出贡献奖候选人需由产学研相关部门提名推荐。

6．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工匠精神奖：在省内重大品牌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；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掌握并创新独特传统技艺，在中国文化传承中具有重要价值；是某一行业、某一领域技术权威或技术带头人，在技术创新中执着笃定、敬业奉献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、弘扬职业精神、恪守职业道德的个人。

**第三章 组织管理**

第七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审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），审定委员会由有关单位领导，行业协会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以及有关企业的专家组成。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3人、委员若干人。审定委员会负责对评审结果审定，并确定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名单。

（二）审定委员会下设专项评审委员会。专项评审委员会由各界有代表性的专家组成。专项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奖或认定项目有针对性组成，专家人员根据专业或项目特点从“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专家数据库”中随机抽取。专项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审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作为审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具体评奖和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。办公室设在促进会。

第八条 为维护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工作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申报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、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均撤销评审或获奖资格，并视情况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，一经查实，均取消其专家评审资格并视情况轻重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涉及奖项和认定项目应制定相应评审实施细则。

**第四章 推荐、评审和授奖程序**

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，或由省内有关单位推荐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填报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，由审定委员会组织专项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初审，并提出专家推荐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审定委员会根据专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家推荐意见进行审定，并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审定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名单，经在山东创新网上公示7天，有异议的，经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将取消评审资格，无异议的进行正式公布。

第十五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将在本年度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，同时在山东创新网和《山东工业技术》杂志等有关媒体上宣传报道。

第十六条 获奖证书或牌匾统一格式，统一编号，统一制作，统一发放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##